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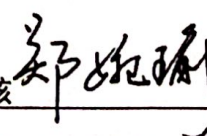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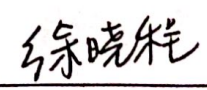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二次供水 检测类别：委托
商标、编号或批号：/ 委托单位：福州市仓山区鑫达洁水服务队
包装情况：瓶 采样地点：鼓楼区白马北路勺园里 49 号福建幼儿
样品数量：250ml×2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白马路校区）地池
收样日期：2026. 9. 2 报告日期：2026. 9. 7
检测依据：GB17051-1997 GB/T5750-2023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卫生标准
pH	6.7	6.5~8.5
浑浊度（NTU）	0.3	≤1
色度（度）	<5	≤15
臭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余氯（mg/L）	-	≥0.05
细菌总数（CFU/ml）	<1	≤100
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本报告仅对本单位接收委托人委托的该瓶水样有效，送检的瓶装水样以外无效，检测结果仅供本单位内部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批准  审核  校核  编制 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报告之日（以邮戳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（如试品易腐败变质立即提出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（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）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